附件 5

“”

□第七批申请 □2022 年认定和复核

佐证材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

目录 (供参考)

1、企业营业执照；

2、已赋码的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将主 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。请将会计师 事 务 所 在 财 政 部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业 统 一 监 管 平 台 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 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上传至优 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，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）；

3 、2024 年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4 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证明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 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 统，请提供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；

5、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6、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 业认证） 的证明；

7 、拥有自主品牌证明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8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证明（技 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 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；

9 、无需提供国内发明专利证书。如有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 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证明；

10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（非必须）；

11、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 企业组证明（非必须）；

12、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、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 证材料。